

上午7時最後期限

聖火 今未談妥就不來台

林庭瑤／台北報導

兩岸奧運聖火談判陷入僵局，雙方互指對方「橫生枝節」，國際奧會給雙方談判最後期限是台北時間九月廿日上午七時整，如果兩岸雙方仍相持不下，就形同談判破局，也就是確定北京奧運聖火來不了台灣。

我方上周發函給國際奧會告知雙方談判過程，並交由國際奧會發落。但國際奧會給雙方最後協議期限是洛桑時間九月廿日零時零點整（台北時間九月廿日上午七時），如果雙方沒有達成協議，就算談判破局。

由於兩岸聖火談判已在八月底達成共識，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本月七日凌晨動身前往北京簽署協議，但北京奧組委在前一天傍晚突然來函通知中華奧會，要將雙方在二月間簽署會議紀要文件中的第四點共識，新增到協議中。

第四點共識的內容為：「火炬接力活動在中華台北奧委會轄區內舉行時，有關旗、徽、歌的使用，應嚴格按照國際奧委會執委會相關規定執行。同時，中華台北奧委會有關義務協調相關方面，承諾在火炬接力過程中，

不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旗、徽、歌。」

因涉及兩岸雙方如何解釋「奧會模式」，我府院黨高層定調，只同意雙方就八月底已達成共識部分簽署協議，決定不接受北京開出的新條件。此外，我方上周打出國際牌，發函給國際奧會，說明北京方面「違反談判倫理」。

不過，北京奧組委同時強調，北京奧組委與中華奧會在今年二月間在北京達成了四點共識。

但到九月初，當北京奧組委要求中華台北奧委會再次確認四點共識時，台灣方面否認了四點共識。

北京奧組委火炬中心指出，北京奧組委從未提出任何超出雙方協商內容的「新要求」，台灣方面不應製造新的障礙。但我方已發表聲明正式予以駁斥。

我決策高層研判，由於國際奧會促使雙方展開談判，又要求雙方要在九月廿日前簽署協議，如今最後期限已到，若國際奧委會不願延長談判時間，聖火來台已形同破局。

